

中华永久和平国公民财产继承制度

第一条. 遵守的省市县区域

中华永久和平国公民财产继承制度需要遵守的省份有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特别行政区、广西壮族特别行政区、西藏特别行政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以上范围内获得中华永久和平国户籍和身份证的公民都是本条宪法的监督者、维护者、遵守者，以上范围内公民违法本宪法均按照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财产继承制度的介绍说明

1. 自古以来，公民的财产传承制度导致了诸多问题，无论哪个朝代，在第一代富人群体出现之后，财富积累方式迅速固化，富人更容易获得更多巨额财产的同时，也挤压了普通人的生存空间。当富人群体的子孙后代一代代把财富继承过来时，富人后代不用做任何努力奋斗，不仅享受着一切最好的社会资源，教育医疗，人脉资源，物资条件等等。还拥有普通人一辈子奋斗不来的巨额财富，只要稍微用点心，财富就会一直存在并且持续增值，除非是败家子否则很难让家族回归到普通百姓行列。如此一来，富人的财富就会越积越多，普通人的财产就会越积越少，贫富差距就会越来越大，历史上任何政权的覆灭，无一例外都是因为大多数穷人无法忍受富人的压榨、掠夺，一眼望不到头的苦难生活。最终选择拿起武器联合起来一次又一次的推翻了旧政权，然后建立新政权。

2. 中华永久和平国将会取消公民的财产继承制度，一是为了让整个中国社会公民的生存环境更加平等，没有压榨和掠夺。人人生而平等，在成长过程中接受一样的教育，相同的生活条件，相同的社会资源。所有公民都只有通过后天各自努力奋斗程度、天生潜力等自身优势，来决定个人在社会上的地位高低、生活水平、物资条件。二是基于永久和平的理念，把财富差距缩短，尽量避免富人无休止的压榨掠夺普通人，让愿意努力的人可以多拥有财富，喜欢懒惰的人拥有少量的财产，绝大多数的老百姓掌握绝大部分财产，政权制度由大部分的平民百姓说了算，让大部分人联合起来推翻政权的理由将不复存在，国家将永久和平的运行下去。

第三条. 财产继承制度的具体规定

1. 中华永久和平国取消的继承权是指在本人死亡的那刻起归属本人的所有财产，在本人死亡后的所有财产征收 50% 遗产税，剩余财产由财产持有人遗嘱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人各自承担自己继承部分的 50% 遗产税，遗产税征收先后顺序（电子货币，存款，股票，股份，基金，债券，虚拟货币，数字货币，现金，金银珠宝，房地产地皮，交通工具，古董字画，数码设备，家用电器等），对于经营性质的产业需要保留 1 年的运营现金流。直系亲属遗产继承权先后顺序（高祖父高祖母、曾祖父曾祖母、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合法夫妻、儿子女儿），也可以在（高祖父高祖母、曾祖父曾祖母、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合法夫妻、儿子女儿）里面选择遗嘱继承人。当（高祖父高祖母、曾祖父曾祖母、爷爷奶奶、爸爸妈妈、

合法夫妻、儿子女儿)都去世的情况下,直系亲属遗产继承权先后顺序由(孙子孙女、曾孙子曾孙女、玄孙子玄孙女、来孙子来孙女)继承。

2. 财产范围: 虚拟资产包括存款,股票,基金,债券,虚拟货币,数字货币,股份等等所有无形资产。实物资产包括货币现金,房产地皮,交通工具,数码设备,家用电器,金银珠宝,古董字画等等所有有形资产。

3. 无偿赠送和无偿变相输送利益的定义方法: 财产持有人在生存期间无偿赠送给公民的行为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无偿赠送是把公司/个人名下的财产无偿转移到对方名下,无偿变相输送利益是把公司/个人名下的财产通过三方中间人或多方中间人操作后无偿转移到对方的名下。通过商品服务交易、双方同价值交换、商品服务消费、劳务聘用方式转移本人财产到对方的名下不属于无偿赠送和无偿变相输送利益。

4. 个人的财产,在自己活着的时候都可以自由支配按照下面的财产继承法规定,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无法剥夺,但是在死亡的那一刻本人所有财产征收 50%遗产税之后直系亲属方可继承,继承遗产在 30 万元之内的不征收遗产税。中途无偿赠送给任何个人需要按照本法执行。可以提前捐赠或者申报纳入到国家财产库里面获得和平公民特权。不仅生前受到优厚的各种待遇,死亡后将根据个人为国家奉献的财产数量来进行后人景仰。

第四条. 违反财产继承的具体奖惩规则

1. 奖励制度: 所有不遵守财产继承制度的个人企业都可以被举报,根据被没收的财产数额进行相应的奖励,奖励总没收资产的 10%给举报者,最高奖励 10000 元。1 年内累计无偿赠送同一个人或企业价值 20000 元以上的财产,1 年内累计无偿赠送给同一个直系旁系亲属价值 100000 元以上的财产,就可以算做是违反公民财产继承制度,有偿的交易消费可以接受。如果因为无偿赠送者赠予的钱财导致身体正常的受赠人 2 年内有累计 6 个月以上长期不工作、不创业、不为国家社会创造有益的价值,受赠人自己也没有存款,全靠直系亲属、陌生人给予钱财为生混吃等死,无偿赠送者将面临赠予钱财累计金额的 5 倍行政罚款。

2. 惩罚制度: 在没有按照规定实行继承制度,私自无偿赠送或者变相无偿输送利益给其他个人、企业、旁系亲属、直系亲属的时候,无偿赠送时赠送方需要赠送前 60 天内或赠送后 60 天内申报纳税 50%赠与税为合法赠送,没有纳税的根据无偿赠送和输送的财产额度,制定以下处罚规定。

3. 一年内私自无偿赠送或者变相无偿输送利益给其他个人或者企业达到 20001 元-100000 元,没有赠送前 60 天内或赠送后 60 天内申报纳税 50%赠与税的,赠送方承担赠送财产和输送利益 2 倍的行政处罚。受赠方是未成年孤儿、残疾人、重病患者直接支付额外医疗费用的除外。

4. 一年内私自无偿赠送或者无偿变相输送利益给除夫妻外的直系亲属达到 100001 元-500000 元,没有赠送前 60 天内或赠送后 60 天内申报纳税 50%赠与税的,赠送方承担赠送和输送利益 2 倍的行政处罚。受赠方是残疾人、重病患者直接支付额外医疗费用的除外。

5. 一年内私自无偿赠送或者无偿变相输送利益给个人或者企业达到 100001 元-500000 元，没有赠送前 60 天内或赠送后 60 天内申报纳税 50%赠与税的，赠送方承担赠送和输送利益 4 倍的行政处罚。受赠方是重病患者直接支付额外医疗费用的除外。

6. 一年内私自无偿赠送或者无偿变相输送利益给除夫妻外的直系亲属达到 500001 元以上 2000000 元，没有赠送前 60 天内或赠送后 60 天内申报纳税 50%赠与税的，赠送方承担赠送和输送利益 4 倍的行政处罚。受赠方是重病患者直接支付额外医疗费用的除外。

7. 一年内私自无偿赠送或者无偿变相输送利益给个人或者企业达到 500001 元以上，没有赠送前 60 天内或赠送后 60 天内申报纳税 50%赠与税的，赠送方承担赠送和输送利益 6 倍的行政处罚。受赠方是重病患者直接支付额外医疗费用的除外。

8. 一年内私自无偿赠送或者无偿变相输送利益给除夫妻外的直系亲属达到 2000001 元以上，没有赠送前 60 天内或赠送后 60 天内申报纳税 50%赠与税的，赠送方承担赠送和输送利益 6 倍的行政处罚。受赠方是重病患者直接支付额外医疗费用的除外。

9. 赠送方死亡无法承担行政处罚的情况下，由受赠方承担行政处罚。个人有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残疾、65 岁以上的公民转移个人财产到境外移民或弃籍要纳税 75%。正常人移民合法转移个人财产到境外移民或弃籍要纳税 60%，可以使用实体资产折算价值代替纳税。

重要提示：本国家制度内容属于宪法附件部分，只有和平本人或者拥有宪法修改权力的人才能修改本内容。